

智慧电能终端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永会核[2024]第055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1年1月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用电监控这种物联网技术能有效推进环境保护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2022年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重要方式，完善监管程序，规范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数据采集、分析、预警问题整改等排污许可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远程核查技术，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开展污染物异常排放远程识别、预警和督办。”用电这种物联术是环保信息化非现场监管的重要手段，山东省内也已经逐步在济南、烟台、威海、日照等地市先行开展了企业用电监控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2020年8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就“威海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督查指挥中心系统模块拓展-威海市排污企业用电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在威海市全市范围内共建设了66家排污企业用电监控服务，该项目为威海市环翠区对辖区范围

内的排污企业日常监管起到了很好的促进效果，但是该项目涉及威海市环翠区管辖的排污企业数量较少，无法做到对环翠区重点监管排污企业的全面覆盖和监管，因此，环翠区迫切需要对辖区范围内需重点监管的化工、印刷、渔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VOCs中小型排污企业，以及商砼企业和污水提升泵站的生产治污运行状况纳入监管范围。2022年10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开展“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建设，在环翠区100家排污企业、14家商砼企业和17个污水泵站现场端安装用电监测模块，采集关键生产、治污设施用电参数，传输至环翠分局的数据集中器系统，数据集中器系统通过数据对接，将数据转发到已建成的威海市排污企业用电监管平台，实现对上述单位的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特殊情况下企业停限产任务执行情况的远程监控和精细化管理，降低企业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最终达到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另一方面，数据集中器系统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将数据对接到环翠区数据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的本地化留存。

智慧电能终端（二期）项目利用一期项目建设成果，通过扩大对环翠区需重点监管的化工、印刷、渔具和家具制造行业范围内的93家排污企业安装用电监测模块，通过采集企业关键生产及治污设备的用电参数，实现对这些排污单位的生产治污过程监管。本次项目不仅能依据排污企业用电监测数据，帮助环翠区环保局精准分析出存在偷漏排、治理设施闲置等嫌疑行为的企业，而且能在秋冬供暖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策略下核实排污企业减排任务落实情况，推动重污染天气治理过程缩时削峰，有效弥补环翠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缺乏智能监管手段的难题，让用电智能监测这种非现场监管方式成为执法的重要辅助手段，实现环翠区排污企业监管执法从“人防”到“技防”的全面蜕变。

（二）项目目标与绩效目标

1. 项目目标

智慧电能终端（二期）项目依托威海市排污企业用电监管平台,在企业端安装智慧电能控制终端,并与市排污企业用电监管平台联网,提升一体化监控体系能力,增强非现场执法能力,进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 绩效目标

本次以评价智慧电能终端（二期）政府采购项目产生的效果为导向,通过系统整理和分析政府采购项目的内控管理、预算管理、需求管理、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完成结果等情况,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成效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价。同时,梳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善后继管理的建议,为优化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绩效动态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分析对象

（一）项目名称：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

（二）项目单位：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5号）决议,由于生态环境分局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法以生态环境分局的名义进行招投标。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先由区大数据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论证,由区住建局以服务类进行代理采购,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住建局,项目完工后,由生态环境分局和区大数据中心组

织进行综合验收，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由区住建局划拨至生态环境分局，由生态环境分局按区国资服务中心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及管理。

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在环翠区93家企业现场安装843个监测点位，实现对企业生产治污用电数据的采集传输，用电监测点位全面覆盖企业的产污设施、治污设施，具体选点可根据企业的勘查情况，结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监测点位数据能准确反映被监测设备的用电情况，并能保障数据的稳定上传，确保周围环境对信号在上传过程中的影响降到最低。从项目角度考虑，此次项目建设，以摸清整个项目所有涉及的污染源行业的工艺状况为基础，从污染源行业的生产治污工艺角度出发，全面覆盖整个行业的监测和监管。从排污单位角度考虑，用电监测智能终端布设点位应全面覆盖排污许可证中列出的主要生产设施及治污设施。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污染源，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布点，同时结合企业现场调研情况，从企业生产设施、治污设施的用电线路方面综合考量布点的全面性。

2. 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大数据中心专家论证，生态环境分局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预算控制在260万元以内。

2023年7月5日，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2,520,380元。

3. 资金来源

2022年7月10日，《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排污强度排名挂钩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资环指〔2022〕10号）下达排污强度排名挂钩奖励资金90万元。

2022年8月10日，《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收取返还2021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的通知》（威财资环指〔2022〕11号）返回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212万元。

三、分析方式和方法

（一）分析对象和目的

1. **分析对象：**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政府采购。

2. **分析目的：**本次以评价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产生的效果为导向，通过系统整理和分析政府采购项目的内控管理、预算管理、需求管理、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完成结果等情况，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成效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价。同时，梳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善后继管理的建议，为优化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绩效动态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政策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5. 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威财绩〔2021〕6号）；
6.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7.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8.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办法，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三）分析评价指标体系

分析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结合智慧电能终端项目政府采购流程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管理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24项，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智慧电能终端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思路及方法

1. 评价思路

评价小组将既顾及全面又突出重点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指导思路。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材料、抽查项目全套招采文件、采购的具体情况文书、山东政府采购网截图等相关材料，全面把握智慧电能终端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总体目标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了解政府采购项目的内控管理、预算管理、需求管理、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完成结果等情况。通过基础数据收集、实地核查等途径获取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资料，综合使用政策研究、数据分析、归纳总结等方式，深挖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威财绩〔2021〕6号）中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组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并对发现的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评价程序的科学性、规范性。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客观、公正的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收集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绩效评价组应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此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3）独立客观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评价的客观性。即由生态环境分局填报或提供数据，绩效评价组根据填报或提供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五）工作过程

分析评价小组在经过专家评审后的工作方案的指导下，开展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现场访谈与档案查询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对

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政府采购项目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的综合成绩，发现政府采购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并确定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标准。整个分析评价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1. 前期沟通及基础资料收集

成立绩效评价组，搜集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全面了解被评价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就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和绩效评价中的关键问题同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初步沟通，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

2. 评价方案设计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材料梳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同时根据研究和分析威海市财政局制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针对抽查项目采购人和受益对象的调查问卷，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进度表。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预估，并细化评分标准和取证所需的材料。同时，作为受托方，我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质控部门的复核人员针对评价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组根据质控意见，对政府采购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3. 实地调研与数据分析

绩效评价组对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了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访谈和社会调查等工作程序，绩效评价组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整理并剔除了部分错误数据，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回答了关键评价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原因解释。

4. 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和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取得的成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报告初稿形成后，我公司质量委员会针对评价报告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组根据质控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综合结论

本次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按照《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威财绩〔2021〕6号）中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相关工作。评价组经实施系列评价程序，智慧电能终端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其中：决策管理24分，实际得20分；过程管理52分，实际得50分；产出管理16分，实际得16分；项目效益8分，实际得7分。按照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分析情况见表4-1。

4-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4	52	16	8	100
得分	20	50	16	7	93
得分率	83%	96%	100%	88%	93%

（二）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24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83%。各指标得分明细见表4-2。

表4-2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各项指标的评分过程和依据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其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终端政府采购项目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部门职责，与部门环保发展规划工作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份。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经过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专题会会议纪要（〔2023〕第 5 号）研究决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经过大数据中心专家进行论证方案可行，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扣2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核查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经核查，智慧电能

终端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够细化、量化，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扣除权重2分，得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预算指标明确性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的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预算金额经过威海市环翠区大数据中心专家进行论证，项目预算控制在260万元以内，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预测依据，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资金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污强度排名挂钩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资环指〔2022〕10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收取返还2021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的通知》（威财资环指〔2022〕11号），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三）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采购需求、采购管理、组织实施3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52分，实际得分50分，得分率为96%。各指标得分明细见表4-3。

表4-3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4	100%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合理性	4	4	100%

采购管理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4	4	100%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4	4	100%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4	4	100%
	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4	4	100%
	质疑响应有效性	4	4	100%
	合同签订严密性	4	4	100%
	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各项指标的评分过程和依据如下：

资金到位率：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3.98分。具体依据为：资金到位率主要核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核查，立足“先进、可靠、开放、安全、经济”的指导思想，经主管部门批准，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预算资金为2,520,380元，实际到位资金2,506,480元，资金到位率99%，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98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3.80分。具体依据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具体项目资金；预算

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实际到位资金2,506,480元，实际支出资金 2,371,944元，预算执行率95%，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8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资金专款专用，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后，由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银行转账给山东达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规范，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采购需求合理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采购项目需求合理性主要核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合理性情况。经核查，环翠区迫切需要将辖区范围内重点监管的化工、印刷、渔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VOCs中小型排污企业，以及商砼企业和污水提升泵站的生产治污运行状况纳入监管范围，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需求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4分。具体依据为：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主要核查项目是否符合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实施计划的规范性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项目经大数据中心专家事前论证、由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活动，项目采购实施计划规范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4分。具体依据为：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主要核查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

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由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是省内招标龙头企业之一，拥有30多年的专业化招标采购服务经验。公司拥有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和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采购代理机构专业，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采购信息公开标时效性:该项权重4分，实际得4分。具体依据为：采购信息公开标时效性核查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采购板块、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招标公告，采购信息公开规划、及时、合规，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该项权重4分，实际得4分。具体依据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公平公正性核查招标采购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过程中由康钦马、毕永良、王慧博、王新亚4位专家进行评审，采购评审过程公平、公正，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质疑响应有效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质疑响应有效性核查对供应商的质疑响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质疑进行响应的有效性。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质疑进行响应及时、有效，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合同签订严密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合同签订严密性核查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合同签订严密、合规，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核查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验收由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大数据中心进行功能性验收，项目验收程序客观、公正、规范、严格，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2分。具体依据为：管理制度健全性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缺失智慧电能终端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制度执行有效性核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采购、付款、验收等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但是由于缺少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分。

（四）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6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明细见表4-4。

表4-4：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4	4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4	4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	4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各项指标的评分过程和依据如下：

实际完成率：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实际完成率核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计划对93家排污企业安装环翠区排污企业下发用电监控设施，实际安装93家排污企业用电监控设施，实际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质量达标率：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质量达标率核查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安装的93家排污企业用电监控实施验收全部合格，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4分。

完成及时性：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完成及时率核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经核查，2023年8月2日签订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付并验收，2023年11月2日完成项目内部验收，项目实际耗用时间90天，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成本节约率：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成本节约率核查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经过大数据中心组织3位专家进行论证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项目预算控制在260万元以内，项目合同金额2,506,480元，成本节约率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五）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8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0%。各指标得分明细见表4-5。

表4-5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4	4	100%
项目效益	满意度	4	3	75%

各项指标的评分过程和依据如下：

实施效益：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实施效益核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经核查，智慧电能控制终端项目（二期）能够有效控制被检测得93家的排污情况，降低企业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最终达到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具有明细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分。

满意度：该项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3.4分。具体依据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对93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满意度85%，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4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与智慧电能终端项目（二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完善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威环发〔2021〕84号），明确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的流程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的内容。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参考执行上述

内控制度，但是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存在项目内部控制建设不完善的情况。

此外，采购部门没有按照政策规定对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财务审计科依据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和采购部门提供的材料，组织对采购部门的自评价开展再评价工作，自评结果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于评价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将自评结果报送环翠区财政局。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被评价单位参照《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威环发〔2021〕84号）文件要求，对智慧电能终端采购进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自评价开展工作。

2.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根据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满足服务需求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三年质保及运维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正规税务发票。经核查，智慧电能终端采购项目（二期）2023年11月2日完成项目验收，实际付款日期2024年2月1日支付500,000元，2024年4月19日支付金额1,120,000元。支付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日期。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内部沟通，业务股室可及时与项目承接方进行沟通，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开票及时性，同时将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告知财务股室，财务股室提前报足项目用款计划，保证项目支出所需资金及时支付。

智慧电能终端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合理性	4	采购项目需求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③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④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⑤是否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
	采购管理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符合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实施计划的规范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③是否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④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⑤是否按备案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4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②是否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③是否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4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首先在唯一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开信息；
						③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④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⑤是否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
						⑥公告的起止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购管理	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4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②是否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③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④是否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质疑响应有效性	4	对供应商的质疑响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质疑进行响应的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传真和地址等事项；
						③是否按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要求对质疑进行答复；
						④是否根据审查后的质疑事项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合同签订严密性	4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
						②是否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③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
						④是否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⑤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
						⑥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管理	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	4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是否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③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④是否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⑤是否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②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100		93	